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倘於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各自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2.1.1 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1.2 楊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3 曹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期間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有關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8樓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f) 倘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h)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